

维权周刊

Right-protection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金 勇

简 讯

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紧抓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

□记者 金勇

本报讯 2020 年春季开学复课在即，为充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，近日，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开学复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，辖区各学校食堂承包商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

虹口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，通报了虹口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并就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一是加强加工场所环境管理，做到物品清理整洁无脏物；二是加强食品贮存卫生管理，做到食品分类分区存放；三是加强餐具清洗消毒保洁，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；四是加强就餐场所环境卫生管理，做到整洁明亮通风良好；五是加强从业人员卫生管理，做到衣帽口罩罩全过程穿戴；六是规范食品安全操作过程，确保食品烧熟煮透；七是指导采用分散供餐用餐，降低用餐人员聚集风险。

宝山区组织联络员志愿者 助力社区防疫工作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疫情爆发以来，无数的社区工作人员奋斗在一线，积极当好社区防疫工作的战斗员、组织者、考察员、后勤员。近日，记者从宝山区获取，该区友谊路街道社区党建办全情投入，积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，汇聚起了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。

每日“硬核布置”“温柔叮咛”“询问答疑”，在疫情刚爆发的时候，友谊路街道社区党建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该党建办在第一时间就建立了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机关联络员微信群。一声号召之下，来自街道机关、事业单位的 86 名联络员志愿者迅速集结，成为了一支战斗力与执行力超强的“幸福谁家”卫士，共同守卫 38 个居（村）的安全。群里很是热闹，或是及时协调发放消毒水、口罩、耳温枪等各类防疫物资，积极给予基层支持，或是“兵分多路”在社区广泛开展调研、走访、慰问，为疫情防控采集信息、搜集素材、加油鼓劲。

浦东新区 街镇图书馆恢复“一卡通”

□记者 金勇

本报讯 近日，浦东新区 34 个街镇的公共图书馆已恢复“一卡通”借还服务。各馆均采取线上预约、人数限额、检查体温及“随申码”等举措，用严格防疫与细致服务，满足读者的借阅需求。

自浦东图书馆总馆恢复开放，浦东新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下的各业务分馆、特色分馆、街镇分馆，也根据各自的区域条件及防疫准备工作，加速安全复产。根据上海市中心图书馆下发的业务指导文件，全市公共图书馆的馆内外借服务实行在线全预约制，并采取限制服务人数、区域及内容等举措，避免大量读者在馆内长时间逗留。

网购商品迟迟不发货 要求退款却屡遭推诿

投诉人：陈小姐

投诉时间：2020 年 3 月

消费者陈小姐和许多年轻人一样，都喜欢在网上购物。去年 12 月，陈小姐在某公司的网站上购买了小厨宝、马桶盖、吸尘器

等商品，价格总计 20338 元，但对方只发了部分商品，还剩价值 4975 元的商品迟迟不予发货。陈小姐多次联系该公司的工作人员，要求尽快发货或退款，交涉过程中商家表示同意退款，但事后一直以各种理由敷衍不落实退款。来来回回折腾了多次以后，陈

小姐既没有收到货物，对方也没有及时退款。

一拖再拖，陈小姐看到事情无法得到解决，无奈之下拨打电话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，希望在消保委的帮助下能尽快解决问题。

◆记者连线

根据陈小姐提供的商家电话，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和商家取得了联系，在告知被诉事由及相关信息后，商家负责人项先生表示当天下午 4 点前就会落实退款，并请消保委工作人员放心。既然商家有诚意落实退款，消保委工作人员也就没有和他讨论之前发生的问题。

当天下午 4:40，消保委工作人员在没接到商家反馈情况下去电询问，项先生又再次表示正前往打款途中，对于商家的说辞，消保委工作人员已有疑问，以解决问题为前提

并没有对其追问，但要求他不管多晚当天一定要落实退款，并明确告知一定会守到他落实退款的消息。

对于消保委工作人员锲而不舍的态度，项先生终于告知实情，他表示由于资金链发生问题，可能当天无法退款，自己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期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

最终，项先生在晚上 8 点落实了退款，对此，投诉人陈小姐向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万分感谢。

浦东新区消保委提示消费者，网络购物

已经成为大众购买生活用品的重要方式，而由此引发的纠纷风险也会增加。网络购物应谨慎选择商品款项支付方式，可优先选择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，收到货后再确认付款。实践中往往会出现以微信、银行账号直接转账付款，却未收到商品的情况，如消费者遭遇诈骗等情形，应及时报案。

同时，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 44 条规定，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。

◆律师说法

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，商家未及时发货，在双方商定退款的情形下又一再延迟退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消费者有权向商家索赔。

“就消费者陈小姐的遭遇而言，在陈小姐付款后，商家却迟迟未予发货，显属违约。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如就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有约定的，陈小姐可以依据约定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双方未有特别约定的，陈小姐亦可索赔经济损失。”金玮律师指出，根据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不履

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。

此外，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网络购物时，建议选择具备良好信誉与口碑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，同时应谨慎选择商品款项支付方式，可优先选择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，收到货后再确认付款。

记者 金勇



（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「法律服务」专属频道）

一周 打假

杭州查获侵权“天堂伞”

近期，浙江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线索，称靖江街道某制伞厂涉嫌生产假冒“天堂伞”，该局立刻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该制伞厂现场检查。

执法人员在某经营场所发现 92 箱合计 7450 把伞，伞套上有“新天堂”字样，并发现 9 叠未使用的印有“新天堂”字样的伞套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伞和伞套进行了扣押。因未发现相关票据，当事人也未提供有价值的信息，除现场发现的 7450 把伞外，当事人是否存在其它生产、销售

标识有“新天堂”字样伞的情况无法查清。当事人口述了涉案伞的售价，为更准确计算涉案伞的货值金额，执法人员进行了市场询价，认定货值金额为 65055.5 元。

“天堂”商标为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，“天堂”商标系驰名商标。当事人未经授权，在伞的包装上使用“新天堂”字样，使用的字体与注册商标“天堂”相似，且在注册商标“天堂”前增加“新”字，容易使人误以为“新天堂”源自“天堂”或是“天堂”的升级版，易产生误导。目前，有关部门已对该制伞厂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有“新天堂”字样的伞套 9 叠，没收侵权伞 7450

把，处罚款 15 万元。

湖北仙桃严厉整治“假口罩”

湖北省仙桃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举行不合格口罩集中销毁活动。首批 107 万只假冒伪劣口罩，在该市垃圾焚烧厂付之一炬。

据悉，疫情发生以来，仙桃市市场监管局共取缔非法小作坊 273 家，累计扣押不合格口罩 4679 万只，没收不合格口罩 1934 万只，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54 件，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9 件，罚没金额 1100 多万元。

（金勇 整理）

主笔 闲话



新冠疫情发生以来，有关部门推出多项举措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，保障企业和个人在疫情期间的金融服务。本来是一件利民的好事，却有一些人趁机利用政策中的“空子”，借题发挥，将政策变为拖延还款、逃避催收的“理由”，损害了特殊时期的金融秩序。本期“权威曝光”聚焦于一些“老赖”将扶持政策当成了自己“逃废债”的“挡箭牌”，形成了一种新的不良之风。

为了抗疫防疫，全国很多地方都被迫

谨防“老赖”钻疫情“空子”

按下了“暂停键”，大家众志成城，居家不出，避免了病毒聚集性传播，将病毒活活“闷”死。同时，这也让很多企业和个人付出了不小的代价，还款能力和意愿受到了影响，延期还款或利息减免成为现实需求。

国家金融部门针对这一现状，及时出台扶持政策，帮助大家一起挺过这段难熬的时光。可就是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，一些“老赖”开始琢磨起相关政策的“空子”，恶意利用这些共渡难关的善意之举，以达到免除利息或延期还款的目的。

从根本上说，这样的行为无疑是在践

踏商业社会中最重要“诚信”，即使一时“赖”成功了，但在未来可见的日子里，这样的人依然只可能会失败。这些人可以借疫情期间政策逃避信用政策，不但危害金融秩序，影响信用体系构建，更重要的是，他们根本就无视“诚信”二字，试问，这样的人，谁敢与其有交集呢？

不过，要想严厉打击这种钻“空子”的“老赖”，还是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加大打击力度，消除其生存的灰色地带，才能真正地建立起诚信社会，维护我国的正常金融秩序。

金勇